

00039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9〕5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做好我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着力抓好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机构改革调整，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评体系。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务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根据政务公开的新要求、新任务，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要抓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规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强《条例》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全面开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沟通确认，防止公开的信息失实失信。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基础管理工作。涉及机构改革调整的政府部门，要做好依法公开本单位新的“三定”规定或机构设置等信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范围目录。

各地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完成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于2019年12月1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采取网上核查、实地调查和组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结果。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深入贯彻落实重要政策措施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		围绕2019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全力建设“数字云南”、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扩大高水平开放、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任务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3		严格执行《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定、同步部署，确保解读材料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		
		政府有关部门对政府常务会议、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	各级政府部门负责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	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5	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可能引发的各种舆情风险，制定相应处置预案和整改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敏感政务舆情，及时形成舆情分析报告，对事件的性质、舆情走势、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认真评估，提出预控处置意见		
6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7		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答疑解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		
8		认真组织实施好每月例行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继续落实2018年所明确的相关加分奖励规定，对参与每月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的省直部门或州、市人民政府实行政务公开年度综合考评加分奖励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9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健全完善与新闻宣传、网信（互联网信息服务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网络安全）、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0		加强网民留言办理，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做好网民留言办理工作；适时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制度		
11	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开展形象化、通俗化、多元化解读，聚焦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要素，综合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立体式、多方位解读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12		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注重发挥专家学者和文件起草牵头负责同志的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		
13		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14		鼓励引进第三方力量组织参与制作政策解读专题图片图表、网络问政、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简明问答手册等解读材料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5		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级行政单位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基本省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9月底
16	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按照《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均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7	推进重要决策部署公开	围绕2019年我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18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年度重点工作、惠民实事项目等明确的工作，将主要措施、实施步骤、职责分工、监督渠道以及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后续举措等信息向社会公开，重点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9	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进一步加强审计和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整改单位抓落实的执行力	全年工作
20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21		推进行政决策和执行公开	加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除公开年度建议提案总体办理情况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2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定出台《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3	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利用政府网站和统一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6月底前
24			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5		围绕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机制，防范化解企业信用违约风险，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落实	
26	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我省 2019 年 130 万贫困人口净脱贫、2457 个贫困村出列、31 个贫困县摘帽的目标，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防止返贫巩固提升脱贫质量等方面措施，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及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	省扶贫办牵头，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7		加大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力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情况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湖泊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物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8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紧盯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和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的推进情况，着力做好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9	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以“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信用云南”网站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落实	
30		加大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通过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一部手机办事通”进行集成式、一站式政务服务公开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落实	
31		及时公开各类证明的清理和精减情况，确需保留的统一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让办事服务便捷透明；进一步完善并动态调整本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2		梳理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有关工作情况，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3	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分别牵头负责落实	
34		县级以上政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省教育厅牵头负责落实	
35		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	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能分工分别牵头负责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6	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强化重点领域民生信息公开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7		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优化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落实	
38		探索开展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39		增加省直部门财政项目的公开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	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40		推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加快财政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所有项目向社会公开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41	优化财政信息公开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公开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42		参照国家做法，公布年度财政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未公开预决算的部门和单位名单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43	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全力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总门户，加快各州、市政府网站和省直部门网站与省政府门户网站的互联互通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3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12月底前
44		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深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改版升级，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板块建设，充分体现“五公开”要求		全年工作
45		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按照我省统一安排，组织开展州、市政府门户网站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		
46		加强政府网站间的协同联动，及时处理国务院办公厅转来网民给我省有关政府网站的纠错意见，对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即时转载		
47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研究制定《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清理规范政务新媒体平台，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6月底前
48		认真做好省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大厅”建设，推动建设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体系，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省办公厅牵头负责落实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9	优化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政务公开	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50		进一步加强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建设，积极做好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		
51		进一步完善和强化省直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		
52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53		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	
54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进一步整合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55		优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管理服务，开展二维码创新应用，向公众提供政务资讯、实用查询、信息地图、咨询投诉等便民服务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6	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57			进一步清理整合全省政府热线，推动全省“12345”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除因专业性强、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政务热线外，其他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		10月底
58			探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标准化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在线服务，完善查阅点标识设置及人员经费保障		全年工作
59	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府运行、业务管理的有机融合，把政务公开要求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省考评办配合落实	全年工作
60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将政务公开纳入各级政府及部门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4%		11月底
61			按照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大问题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专门机构，落实政务公开职能部门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以改革创新破除制约政府信息共享、政府数据开放、政务服务优化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62	强化组织领导	适时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把脉、定期体检”,细化公开评估细则和考评规则,根据评估结果反馈存在问题,督促整改限期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63		组织开展对国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为新条例的落实营造良好氛围;组织修订《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落实	10月底前
64	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加大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按照《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全面主动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按职责落实	全年工作
65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和“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等院校等教育培训资源,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推动培训范围向领导干部全覆盖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66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	教育、卫生健康、医保、文化旅游、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邮政、通信等行业的省级主管部门年内进一步健全完善针对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在本部门网站公开专栏开设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单位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渠道等相关信息	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省级主管部门分别牵头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67	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抓紧补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配套制度或操作办法；对已经施行的公开工作制度，按照“应上网尽上网”的原则，及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公开	11月底前	
68	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	结合基层试点经验做法，抓紧制定相关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构建政府重点信息公开标准化机制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69		适时召开全省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总结推广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做法，部署推广试点成果		
70		立足各州、市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71	加强相关基础工作	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72		机构改革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内容等信息，督促各级行政机关全面主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按职责落实	全年工作
73		规范落实行政机关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		
74	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针对依申请公开存在的共性问题，梳理汇总申请受理、办理、答复各环节突出问题，加强案例研究分析，探索建设依申请公开案例库		
75		研究开发并部署启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网上报送系统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别负责落实	10月底前
76		积极组织各地各部门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的《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投稿，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		全年工作
77		将贯彻落实方案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2020年3月
78		各县级以上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12日印发

